

绿色法典·民生守护

守护生活的日常：  
绿色低碳，我们可以这样做

前3期，我们聊了法典如何守护“家门口的安宁”“田园的洁净”，也为企业排污问题划清法律红线。这一期，我们把目光转向自己——作为普通公民，我们能做些什么？生态环境法典专门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这在全球范围都是首创。它不仅是约束，还是倡导。今天，我们通过3个生活场景，看看法典如何引领我们过上更加绿色低碳的生活。

场景一：节约用水，从“点滴”做起

市民刘阿姨是个节水能手。她家的洗菜水用来浇花，洗衣水用来拖地、冲厕所，一个月下来比邻居家省了好几吨水。邻居问她：“至于这么抠门吗？”刘阿姨笑着说：“这不是抠门，水是宝贵的资源，咱们省一点，子孙后代就多一点。”

过去，很多人觉得水费不贵，浪费点无所谓。但生态环境法典明确告诉大家：节约用水，不是抠门，而是法定义务。

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国家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鼓励和支持节约用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

这意味着，未来越来越多的城市

道路浇洒、公园绿化将使用再生水(中水)，而家庭用水也将更加倡导节约。刘阿姨的做法，正是法典倡导的“绿色生活”的具体体现。

我们能做什么？

随手关紧水龙头，杜绝“长流水”；洗衣、洗衣的水收集起来冲厕所、拖地；选用节水型器具，如节水马桶、节水花洒；发现水管漏水、消防栓漏水，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场景二：源头减量，践行“绿色消费”

大学生小张每次去超市都自带布袋，买饮料尽量选玻璃瓶或易拉罐，外卖备注“无需餐具”。同学笑她“太麻烦”，她说：“一个塑料袋降解需要几百年，咱们少用一个，地球就轻松一点。”

小张的做法，正是生态环境法典鼓励的“绿色消费”行为。

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第九百九十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节水、低排放的绿色产品。企业应当减少产品包装材料的使用，优先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的设计方案。

对于电器电子、机动车等产品，法典明确要求设计时要考虑产品全生命周期对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回收的材料。这意味着，未来的产品将越来越“绿色”，而我们作为

消费者，“用钞票投票”，就是在为环保助力。

我们能做什么？

自带购物袋，少用一次性塑料袋；点外卖勾选“无需餐具”，自备筷子勺子；优先购买节能家电(一级能效)、环保认证产品；拒绝过度包装，买简装商品；闲置物品二手交易、捐赠或回收，不随意丢弃。

场景三：低碳出行，给天空“减负”

上班族小陈放弃开车通勤，改乘公交、共享单车。他算了一笔账：每天少开20公里车，一年减少碳排放约1.5吨，还省了近万元的油费、停车费。“既环保又省钱，何乐而不为？”

小陈的选择，正是生态环境法典大力倡导的绿色出行方式。

法典第九百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以及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建设连续安全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这意味着，政府有责任为大家提供便捷的公共交通和安全的骑行、步行环境。而作为公民，选择绿色出行，就是在为蓝天白云做贡献。法典同时鼓励各地出台激励措施，如公交优惠、新能源车补贴等，让绿色出行成为更

多人的首选。

我们能做什么？

短距离出行，步行或骑共享单车；中长距离优先选择地铁、公交；购车时考虑新能源车(电动车、混动车)；开车时平稳驾驶，减少急加速、急刹车，降低油耗；上下班拼车，减少空驶率。

【普法小贴士】

司法行政部门提醒广大市民——节约资源就是保护环境：节水、节电、节约粮食，每一点小小的努力，汇聚起来就是巨大的环保力量。

绿色消费是“用钞票投票”：优先购买绿色产品，拒绝过度包装，让环保成为市场的主流选择。

低碳出行从我做起：少开一次车、多走一段路，既健康又环保。

垃圾分类是“新时尚”：认真分类、准确投放，为资源回收利用贡献力量。

保护野生动植物人人有责：不购买、不伤害、不随意放生，做生态文明的践行者。

保护生态环境，不需要惊天动地的壮举，只需要从每一个“我”做起，从每一件“小事”做起。下期，我们将推出本专栏的最后一期——“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环境维权，你都是监督员”，将为您梳理一份实用的“环境维权指南”，敬请期待。(刘晨宁)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入职先交钱？警惕新陷阱

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被告人徐某伙同他人成立“思跃教育公司”(化名)，招募被告人吕某等人担任战队长，并在各战队内安排被告人刘某、宋某、邵某、王某等人担任组长。

基本案情

该公司通过业务员在网络上谎称公司与知名企业平台合作，能提供稳定兼职。通过发送虚假兼职盈利图片等方式，虚构可以边学边赚钱、轻松覆盖学费并每月领取固定兼职收入等，诱骗求职者购买在线课程参加“入职培训”，骗取学费2200万余元。2023年9月起，被告人李某成立“乘禹教育公司”(化名)，从徐某等人处收购接收“思跃教育公司”一战队并由徐某辅助管理，继续利用“思跃教育公司”模式骗取求职者学费700万余元。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李某、吕某等9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徐某、李某在共同犯罪中起组织领导作用，均系主犯。徐某投案自首，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9名被告人均自

愿认罪认罚，部分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依法可从轻处罚。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

以案释法

本案系针对求职者的“招聘”类诈骗，惯常套路是，不法分子在网络上发布名企岗位高薪招聘兼职诱惑，再谎称求职者能力不足诱导其“入职培训”，收取培训费甚至捆绑分期“培训贷”，之后不安排工作或承诺不符，以失联、推诿退款等非法占有培训费。此类诈骗致使求职者群体从就业谋生沦为被诈骗，甚至牵连网贷贷款乱象，滋生黑灰产业，破坏人力资源市场与教育培训行业秩序。司法部门依法惩治“招聘”类诈骗，肃清就业与职业培训市场乱象，切实保障求职者合法权益，为就业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司法支撑。本案也警示社会公众，警惕“培训包就业”虚假承诺，拒绝“零门槛高薪”诱惑，需知“先培训后高薪入职接单”多是诈骗，求职牢记资质、不贷款，如需缴纳费用切记要谨慎。(市普法办供稿)

卢氏县纪委监委：  
严把选调“入口关”  
筑牢人才“防火墙”

本报讯“整个选调工作规范严谨，还有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最终，经过层层考核，我也选到了心仪的工作岗位。”近日，卢氏县2025年公开选调乡镇工作人员到县直单位选调工作结束，考生李某走出选调现场，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选调工作启动伊始，卢氏县纪委监委主动与县人社、组织部门对接，提前审阅选调工作方案，重点核查选调资格条件是否合理、报名审核程序是否规范等。同时，组织召开考务人员警示教育会，严明工作纪律、保密要求和岗位职责，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从源头上防范风险。

笔试环节，县纪委监委聚焦命题、印封、保管、运输、分发、回收等试卷管理关键环节进行嵌入式监督，确保每一步操作都严格

遵循规程。特别是在后续的考察环节，监督人员紧盯程序公正与人岗匹配度，防止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或违规用人，切实维护每一位考生的合法权益。据悉，本次选调共有30人参与。

整个选调工作，县纪委监委都将公开透明作为监督的重要目标，督促人社、组织部门及时完整地在政府网站公示选调公告、笔试成绩、考察合格人员名单等关键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同时，向社会公开选调工作监督举报电话，对反映的问题快速响应、核查处置。

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公开选调工作为契机，持续把好选人用人“廉洁关”，为全县干部队伍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李建峰)

四机关联动护“薪”暖民心

本报讯“拖欠近两年的‘血汗钱’终于领到手了，实在太感谢了！”4月13日，渑池县检察院检察干警回访讨薪农民工时，农民工赵某激动地说。日前，渑池县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县检察院支持起诉意见，判令胡某10日内支付赵某等5人劳务报酬31615元，被拖欠近两年的薪资终得兑现。

2024年8月至9月，赵某等5人受雇在高铁渑池南站务工，约定月薪200元。完工结算后，胡某确认欠薪31615元却长期拒付。2026年初，渑池县检察院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精准筛查人社部门欠薪数据，主动发现该案线索，实现从“被动受案”到“主动履职”转变。

线索锁定后，县检察院立即高效启动“检察+人社+司法+法院”四机关联动维权机制。检察牵头主导，全程审查监督；人社提供数据，核实劳务关系；司法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法院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审理快判。1月14日受理，当月19日即作出支持起诉决定，3月31日法院依法宣判。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持续跟进执行，联合多部门强化监督，确保农民工足额拿到薪资，以检察担当守护民生福祉。

近年来，渑池县检察院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牵头构建多方协同维权平台。以数字检察赋能线索筛查，以“支持起诉+”衔接调解、援助、救助、执行监督，推动从“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升级。(张中杰)

法检“两长”出庭履职 示范庭审共显担当

本报讯4月10日，一起涉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危险作业案在渑池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院院长李赞谋担任审判长，县检察院检察长杨琼出庭支持公诉，法检“两长”出庭履职，彰显司法机关捍卫司法尊严的坚定决心。

庭审现场，审判长精准把控节奏，依次开展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整个庭审严谨规范，既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又确保公正高效。检察长宣读起诉书，围绕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数量、地点、周边环境及现实危险性等关键事实，进行严密举证与论述，深刻揭示该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被告人当庭认罪并表示悔改。

储存、运输、销售均有严格法律规定和安全标准。本案中，被告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在居民区附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大量储存烟花爆竹，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

危险作业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将“未经依法批准或许可，擅自从事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且具有现实危险的行为直接入罪，体现了“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和“预防为先”的治理思路。

烟花爆竹经营需依法取得许可，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场所储存。任何未经批准擅自在居民区或人员密集场所附近违规存放的行为，均可能触犯危险作业罪甚至更重的罪名。安全无小事，防患于未然，广大群众如发现此类情况，请及时举报。(代文官 王虹)



送法到基层 服务促振兴

4月13日，义马市检察院检察干警深入基层一线，倾听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以法治护航乡村振兴，守护基层和谐稳定。杜恩摄



教育要告别  
“没苦硬吃”

□胡文超

“没苦硬吃”是近年来的网络流行语，主要用来形容部分老一輩人在生活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仍选择过度节俭或主动承受不必要的辛苦。其实，教育领域同样存在着“没苦硬吃”现象。

近年来，教育内卷化趋于严重，家长和教师不断追加时间、精力和金钱投入，学校则不遗余力把学生束缚在课堂和书本上。学生的成绩源于长期积累、学习方法和天赋，而不是简单的增加学习时间和“刷题”。实际上，被长期透支的孩子，长大后往往既不会学习，又不会生活，甚至出现严重的心理问题，他们吃的“苦”不但无益且副作用较大。

教育部近日发布《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的通知》，连续第

3年列出教学方式的负面清单，持续开展整治“阴阳课表”、节假日违规补课等行为之后，今年明确禁止，严禁违反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生睡眠时间来安排学生作息，造成学习时间过长，或以各种方式挤占学生课间休息时间、课间不准学生出教室等行为。

生活上的“没苦硬吃”，源于老一輩因为特定经历而希望通过“攒”和“省”获得安全感。教育上的“没苦硬吃”，则源于中国人“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的普遍共识。告别“没苦硬吃”，除了学校要积极落实相关规定，家长也要明白，考试分数并不是衡量孩子未来幸福指数的绝对标准，身心健康才是孩子迎风沐雨的关键基石。

天鹅湖畔的暖心守护

本报记者 刘晨宁

4月6日，黄河岸边的三门峡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内牡丹吐蕊、芳华初绽。一大早，三门峡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水上和湿地保护大队副大队长、天鹅湖警务室负责人申保发已经来到天鹅湖边，与3名同事一起踏上了巡逻防护之路。

一行人沿着青龙河坝巡查，一侧是碧波荡漾的天鹅湖，一侧是静静流淌的母亲河，如画美景吸引着络绎不绝的游客。

“这里可不能钓鱼，母亲河要靠大家共同守护。”“停车场门口设有垃圾桶，请不要乱扔垃圾！”

“您往前走大概200米就能看到我们警务室，那里有免费热水。”……

上午，他们边巡逻边服务，边检查边普法，汗水顺着脸庞不住地滑落。

“游玩中孩子不小心走失了，感谢警务室民警细心找回，为三门峡警察点赞！”“热心服务暖民心，天下警民一家亲。”“你们热心负责，为群众解了燃眉之急。”……翻开天鹅湖警务室的留言簿，上面记录着来自天南海北的游客对民警

真挚的称赞。“提供行李临时寄存服务，帮婴儿冲奶粉，从湖里捞手机、首饰，我们的活儿可多了。”申保发笑着说。

小小的警务室成了“游客服务中心”，这让有着近30年警龄的申保发感慨道：“警务室的设施功能日益齐全，服务趋于完善，群众会越来越信任和依赖民警，我们的工作也会开展得越来越顺利。”

保护黄河湿地是生态警务室的重要职责。三门峡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水上和湿地保护大队黄河警务室民警莫惠民说：“我们现在巡逻时已经很少碰到不文明行为了，偶尔发现的时候，我们上去一劝阻，对方立马就改了，市民和游客的法治观念和生态保护意识越来越强了。”

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该局坚持建强用好沿黄生态警务室，积极构建立体化生态警务预防体系，截至目前，三门峡市公安局沿黄河干流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生态警务室6个，这些警务室串珠成链，散落在沿黄200余公里的河岸之上，让“警察蓝”成为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可靠底色。

陕州区检察院：  
以法护航国家安全  
以情点亮迷途心灯

本报讯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陕州区检察院日前联合县司法局、县法院，以线上形式面向精准帮教对象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活动。

此次活动全程充满温情与引导，检察官与司法社工以拉家常的方式，围绕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反诈防骗、个人信息保护等内容，结合自身真实案例进行耐心讲解。检察官温柔拆解案例细节，耐心解答大家的疑惑：“一时的糊涂犯错并不可怕，知错能改、守住法律底线，才是对自己、对家人、对国家负责。”司法社工则全程贴心陪伴，一对一倾听帮教对象的困惑与反思，轻声引导他们正视过往错误，树立正确是非观。

课堂上，帮教对象纷纷敞开心扉，主动分享自己的感悟与反思。“我之上网毫无顾忌，随意点击陌生链接、传播未经证实的消息，现在想想特别后悔，以后我一定会管住自己的言行，学法守法，绝不再做违法违规的事。”帮教对象小李的话语间满是愧疚。

这场国家安全教育，是检察机关与司法社工专业与爱心对帮教对象的一次心灵救赎。陕州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联合司法社工，把温情法治教育融入精准帮教全过程，用心陪伴每一位迷途少年改过自新，引导他们心怀敬畏、行有所止，一步步走出阴霾，重新拥抱阳光。(陈育红 胡庆庆)